附件2：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征求意见稿）解读

## 为统一和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通知》《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经办规程》），现就文件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0年5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20〕21号），自印发实施以来，对于规范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业务经办行为，为城乡居民提供方便优质服务及提高基层经办工作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粤人社规〔2020〕21号文有效期5年，现根据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需对现行规程作出相应修订。

二、主要内容

《经办规程》征求意见稿共12章106条，分总则、参保登记、征缴衔接、集体补助与社会资助、困难群体参保代缴、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与管控、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和其他，修订内容涉及各个章节，主要有以下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了经办规程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业务内容、基金管理、经办管理服务、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为参保登记部分，主要明确了参保申请、审核、信息变更、暂停参保流程等内容。

第三章为保险费征缴衔接部分，主要明确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社保和税务部门征缴衔接协同、退费处理等内容。

第四章为集体补助与社会资助部分，主要明确了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申请、审核、缴纳、记账等业务流程。

第五章为困难群体参保代缴部分，主要明确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困难群体参保代缴流程。

第六章为个人账户管理部分，主要明确了个人账户建立及内容、个人权益记录及告知、账户用途等内容。

第七章为待遇支付和管控部分，主要明确了待遇待遇申请、待遇受理和审核、待遇审批和发放、领取资格确认、疑似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处理和重复领取待遇处理等内容。

第八章为注销登记部分，主要明确了注销情形、登记材料、注销登记申请与审核流程。

第九章为关系转移接续部分，主要明确了跨省转移、跨市参保关系归集以及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等内容。

第十章为基金管理部分，主要明确了基金收入管理、财务岗位管理、基金账户管理、待遇支出管理、财政补助等内容。

第十一章为风险防控部分，主要明确了风险管理机制、系统防控、监督检查、违规违法处理和失信处理等内容。

第十二章为其他部分，主要明确了社会保障卡、委托代办、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等内容。